

高青县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信访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112；传真：0533-696711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我局明确由分管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负责部门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协调、汇总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及时发布公开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 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

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了《高青县信访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依照指南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类公开信息在发布前必须经过各科室初审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、局分管领导最后把关等多道审核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。



（二）主动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制定了《高青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1. 深入推进优化服务工作，公开机构职能情况，如职责任务清单、机构职能等内容。

2. 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积极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2020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0件，收到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

3. 主动公开财政信息。通过高青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0年高青县县信访局部门预算和2019年度高青县信访局部门决算。

首页 / 政务公开 / 政务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 / 机构职能 / 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

高青县信访局机构职能

发布日期：2020-07-14 11:03:17

字号：大  小 | 打印  PDF下载 

【单位地址】高青县黄河路81号 【邮政编码】256300

【联系电话】0533-6967112

【单位职责】

(一) 处理人民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，办理通过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公众号、客户端、传真、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接待到县委、县政府上访的群众。

(二) 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。征集社会各界对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

(三)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市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，承办县委、县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。

(四) 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、人户分离、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，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。

(五) 向有关镇（街道）和部门转送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，并审查处理结果。对县委、县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。

(六) 综合分析、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。

(七) 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，维护信访秩序，指导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。

(八)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(九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【信息公开】

首页 / 政务公开 / 政务公开 / 政府信息公开 / 财政信息 /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/ 部门乡镇预算公开

2020年县信访局部门预算

发布日期：2020-06-18 17:10:12

 [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.pdf](#)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收费和减免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，被

提起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要求，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加强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按要求及时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栏目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强化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的组织保障。及时迅速纠正公开内容错字、漏字等问题。积极参加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紧跟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变化，不断强化依法公开意识，增强依法公开能力，确保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0	1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实行了及时、有效公开。但还存在着不规范、内容不健全、公开不及时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提升自身工作水平，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；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强化措施，增强实效，保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充实和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